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9號

原　告　曾錦樑

　　劉陌和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江庭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**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○○街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被告謝**戶籍謄本，並依法補正被告謝**真實姓名、住址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